

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計畫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電機系系務會議通過(108.03.0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8.3.20)

一、學程名稱：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參與學系為發展學系特色，且為培養出有超強競爭力的工程與科技從業人員、經理人，且在成為高階主管，企業人後，知曉如何正派經營公司，並得以永續經營，回饋國家與社會，特設置本學分學程。

三、設置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之教學單位：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管理科學學系。

五、授課師資：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管理科學學系、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六、學程必選修科目暨其學分數及應修學分總數：

學程必選修科目詳附表 1，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本學程至少 20 學分，所修讀之學分得計算於畢業學分中，惟修習科目學分與雙主修、輔系課程相同者，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七、行政管理：

(一) 本學程業務由電機工程學系主辦，資訊工程學系、管理科學學系共同推動，每學期開學前，在本學程辦公室、網站 <http://www.ee.tku.edu.tw> 公告學程開設與承認課程；學生必須於學校規定之時間內選課。

(二) 修畢學程規定課程者，得檢附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向本學程參與各系辦公室提出資料審核，彙整資料與名單之後轉予電機系辦（本學程辦公室）統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證明書」。

(三)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四) 本學程之推動與督導由電機工程學系所屬課程委員會負責。

八、招生名額：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名額不限。

九、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每學期加退選前，填具學程修讀申請表及攜帶學生證至各參與學系辦公室提出資料審核，彙整資料與名單之後轉予電機系辦（本學程辦公室）辦理。

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本學程相關之開課與修課規定得依本校「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工學院跨系所學程設置規則」及工學院各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電機系系務會議通過(108.03.0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8.3.20)

- 第一條 本學程參與學系為發展學系特色，且為培養出有超強競爭力的工程與科技從業人員、經理人，且在成為高階主管，企業人後，知曉如何正派經營公司，並得以永續經營，回饋國家與社會，並提升參與學系在產業界之競爭優勢，特訂定「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凡本校各學系之在學學生，對專業領導人才之素養有興趣者，均可申請修習。
- 第三條 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請攜帶學生證並填妥附表 2 之「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向本學程各參與學系辦公室提出資料審核，彙整資料與名單之後轉予電機系辦(本學程辦公室)統一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規定如下：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至少修畢學程認可之 **20 學分** 課程，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且所修讀之學分得計算於畢業學分中，惟修習科目學分與雙主修、輔系課程相同者，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二、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詳見附表 1 之「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
- 第五條 本學程認證規定如下：
一、申請提出：修畢學程規定課程者，得檢附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並填妥附表 3 之「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向本學程各參與學系辦公室提出資料審核，彙整資料與名單之後轉予電機系辦(本學程辦公室)統一提出申請。
二、學程審查：依第四條之規定，審查是否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三、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過學程指定之科目，亦可列入審查，通過者得予以抵免。
四、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證明」。
- 第六條 本學程包含之開課課程名稱以及學分數等若有調整，則依淡江大學參與開課單位公布之課程表為準。
- 第七條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 第八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修業科目表

108.03.20

	科 目	學分數	備註
社團 與 服務 選修 (至少 2 學分)	社團學習與實作	1 學分	
	創意與溝通 (通核榮譽學程)	1 學分	任選一門
	團隊領導與服務(通核榮譽學程)	1 學分	
	社團服務學習 (校共通)	2 學分	
	社團經營與職涯發展 (校共通)	2 學分	
基礎 選修 (至少 8 學分)	工程倫理 (院共同上)	2 學分	
	企業倫理 (管科系 2 下)	2 學分	
	管理經濟 (管科系 1 下)	2 學分	任選一門
	工程財務管理概論 (工學院共同上)	2 學分	
	科技永續 (通核)	2 學分	任選一門
	環境未來 (通核)	2 學分	
	環境倫理 (通核)	2 學分	
	地球生態環境(通核)	2 學分	
	海洋科技與環境(工學院共同)	2 學分	
	科技未來(通核)	2 學分	任選一門
	科技進化(通核)	2 學分	
	經濟未來(通核)	2 學分	
專業 與 進階 選修 (至少 8 學分)	科技公司領導人才之素養(電機系 4 下)	2 學分	任選一門
	中小企業經營管理 (管科系 3 下)	3 學分	
	創新與創業 (工學院共同下)	2 學分	任選一門
	科技管理 (管科系 4 上)	3 學分	
	專案管理 (工學院共同下)	2 學分	任選一門
	專案管理 (管科系 3 下)	3 學分	
	工程專案管理 (電機碩士)(電機進學 4 下)	3 學分	
	電機工程講座 (電機碩士 1 上)	2 學分	任選一門
	企業經營講座 (商管學院共同上)	2 學分	
資訊科技暨產業競爭力、資訊通訊科技產業發展、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資工系 4 上)	2 學分		

最低修業學分數：20 學分

※社團與服務選修至少須修滿 2 學分

※基礎選修至少須修滿 8 學分

※專業與進階選修至少須修滿 8 學分

※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五條：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

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修習申請表						
姓 名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				
學 號						
班(組)別						
年 級						
聯絡電話						
E-mail						
預 計 修 習 課 程	修課類別	科目名稱	上學 期學 分數	下學 期學 分數	開課單位	
	社團與服務 選修(至少 2 學分)					
	基礎選修 (至少 8 學分)					
	專業與進階選修 (至少 8 學分)					
	累計總學分數(修畢認可學分數為 20 學分)					
	申請人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申請表請以打字方式條列。
2. 由於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偶有變動，同學提出認證審查時，以修習當時科目名稱為主，從寬認定；每年將視各系開課情形提出課程清單，供同學參考。
3.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至少修畢學程認可之 **20 學分** 課程。
4. 本學程採申請制，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提報學位學程修讀名單」公告前，填妥本申請表，逕送電機系辦公室(E629)。

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認證申請表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系年班	系	年	班(組)
學號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或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課程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社團與服務選修 (至少 2 學分)					
基礎選修 (至少 8 學分)					
專業與進階選修 (至少 8 學分)					
累計總學分數(修畢認可學分數為 20 學分)					
上列資料請同學詳實填寫，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份(並請將相關課程以紅筆圈選標記)，送交各學程設置單位審核。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應修科目學分，同意發給學程證明書。				
學程學分 證明核發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1.在修業年限內符合畢業資格者(含加修學系、輔系、學程)，依學程設置單位公告時間，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 2.學程設置單位審查無誤後，影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印製學程學分證明。					

※依據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規範，隱私權政策聲明網頁請參考 <http://www.tku.edu.tw/privacy.asp>，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限使用於本校業務相關服務使用，絕不轉作其他用途。